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謝孝正

電話：3322101#7575

電子信箱：1004020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人字第1150036326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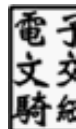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5003632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36326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5年「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暨差勤管理（含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服務實施辦法）」講習，請貴校薦送人員參加，並核予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5年4月10日府人考字第1150092004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承辦人員對旨揭研習主題應具備之知能，並增進對天然災害之認識，以及瞭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流程，爰辦理旨揭講習，相關資訊如下：
 - (一)講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蔡專門委員佩蓉。
 - (二)時間：1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 (三)對象：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天然災害或差勤業務相關承辦人員。
 - (四)地點：桃園市綜合會議廳201會議廳。



人事室 115/04/27 12:10



1150002829

有附件

三、請貴校於114年5月13日（星期三）前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項下——「應用系統」——「D6：終身學習入口網」——「人事單位」——「薦送報名」——「新增薦送報名」「選擇課程（可多選）」——課程名稱查詢「旨案課程名稱」或課程代碼查詢「1150520」，選擇該課程——「下載csv格式」填妥參加人員之身分證字號、姓名、上課假別（按，請填1X）後，上傳報名表，報名完成後之次日可至「薦送報名查詢」查詢報名結果。

四、旨揭研習注意事項如下，請轉知參訓學員：

- （一）本次研習請攜帶員工卡準時進行報到事宜，全程參加將核予終身學習時數。另配合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二）參加者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仍建議配戴口罩。

五、檢附旨揭研習課程表及本府原函各1份。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

副本：

